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5]8 号

经研究, 现对乳山市银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乳山市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乳山市乳山寨镇西驾马沟村南侧、S208 烟海线东侧。拟利用现状废弃采矿坑, 建设一座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 主要建设填埋库区、转运调配场、堤坝工程、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洗车台等。服务范围为乳山市全市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项目占地面积 57620m², 填埋区设计库容 41 万 m³, 设计处理规模为 3.5 万吨/年, 设计使用年限 16.5 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23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 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科学论证后实施, 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采取遮盖、封闭、喷洒、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并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时弃土场应采取综合防护措施, 如边设置导水盲沟, 修筑挡水围堰及挡土围堰等, 控制水土流失。

2.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 卸料时尽量降低倾倒高度, 并进行洒水抑尘, 对填埋作业完成区进行覆盖; 达到设计填埋标高的堆体表面及时封场覆盖, 渐进地采用植被实施生态恢复; 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限制超载, 车辆加盖篷布, 减速慢行, 场内道路路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车辆出场前进行冲洗等措施,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水污染防治: 运营期渗滤液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排入调节池, 经污水处理设施(还原中和混凝沉淀+软化混凝沉淀+UF 系统+RO

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降尘和绿化用水,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中防渗系统要求进行建设。

4.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场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砂池沉渣定期清淘送至本项目填埋库区填埋处理,收集后的污泥送污泥处置中心处置,吨袋密封包装的杂盐送至新建城乡垃圾末端处置工业园处置。

6.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7.跟踪监测: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2025年4月30日